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20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应执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<一致行动人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在华安证券股东大会决议中行使表决权时，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，以巩固国控集团在华安证券的控制地位，国控集团、能源集团、交控投资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83条有关规定，公司须相应执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（关于相应执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详见《关于相应执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<一致行动人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））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朱宜存、施大福、邵德慧、刘亚成、肖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廖雪松、独立董事王素玲、徐曙光、张云燕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